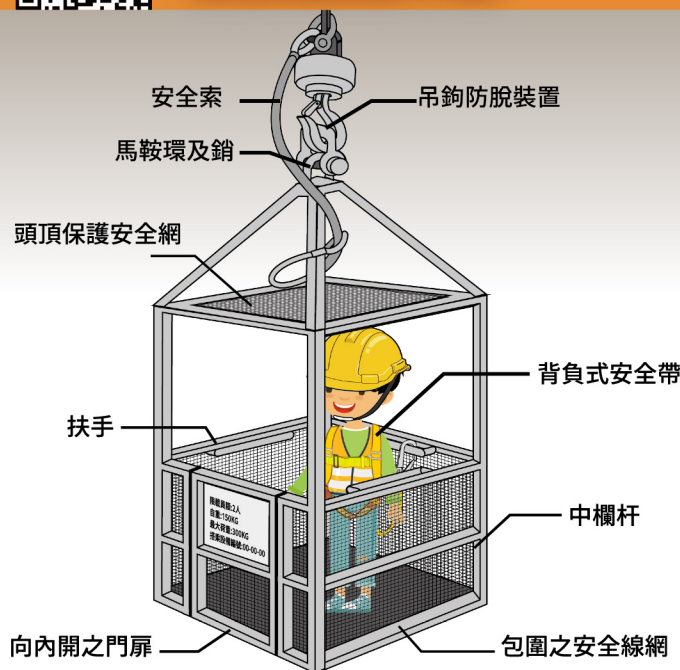


新修法令規定與罰則

- ★ 新增列管規定於115年12月23日正式施行，呼籲相關業者及早準備因應。
- ★ 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強制受檢：移動式起重機加裝吊掛搭乘設備進行招牌吊掛安裝、路樹修剪等高處作業已隨處可見，且常見以吊重能力小於3公噸的吊車加掛搭乘設備的方式作業，屢屢發生因機具結構不良或作業方式不當導致作業人員墜落意外，未來亦將比照吊籠及營建用升降機之管理方式，**不論其噸數大小，須申請檢查合格才可使用**，提高管制強度及使用安全。
- ★ 職安署呼籲，新制正式施行後，**使用未依規定申請檢查合格的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**，依近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的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16條及第43條規定，可處罰雇主新臺幣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籲請業者務必遵守規定以免受罰。
- ★ 務必確認起重機具與搭乘設備皆取得檢查合格證明文件，並落實一機三證，以確保高空作業的安全與合法性。
 - ▲ 起重機具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合格證
 - ▲ 搭乘設備：事前須將構造圖、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專業機構（置有機械或結構技師的顧問公司或事務所）進行強度與結構簽認。簽認合格後，將核發標示於現場張貼，效期最長為兩年。



起重升降機具 安全規則第35條



起重升降機具 安全規則第36條



移動式起重機吊掛 搭乘設備安全宣導

主辦單位



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(COAPRE)
電話：(02)8522-9366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電話：(02)8995-6666

執行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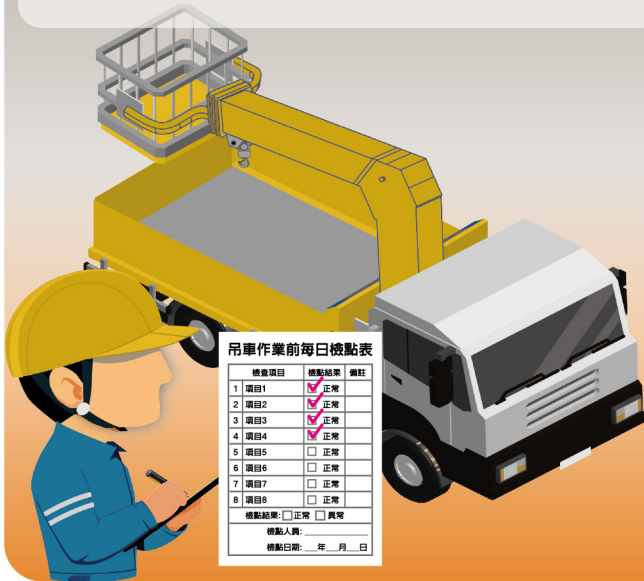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
The Manufacturers United General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ark of R.O.C.
電話：(04)2358-5158

廣告

重要事項提示

每日作業前檢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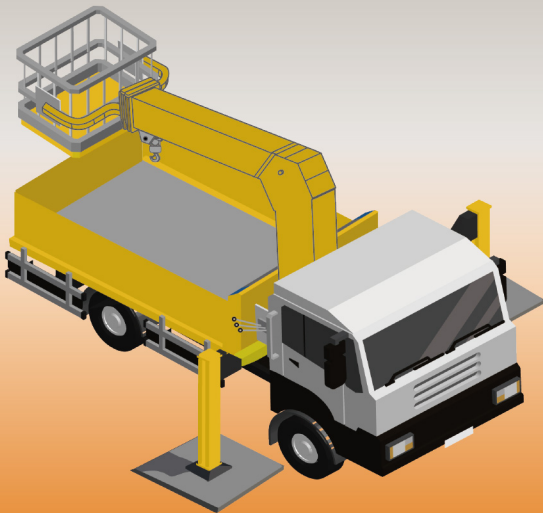
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， 並指派「專人」負責指揮



移動式起重機吊掛絕對不能 超過額定荷重



外伸撐座應完全伸出，並鋪有墊材



穿著符合CNS14253-1之全身背 負式安全帶並妥為鉤掛於鉤掛點



搭乘設備要張貼合格標示

